附件3

**乐昌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师德家长测评表**

学校：　　 　教师姓名：　　     考核时间：

注：1.此表内容不得公开，作为学校存档资料备查，请对填写以下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2.以下选项请家长打“√”完成。

| **考核** 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是** | **否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师形象 | 1．教师的各项行为是否符合教师身份。（作风正派，衣着得体，语言文明，举止有礼） |  |  |
| 廉洁从教 | 2.教师是否索要或收受学生、家长的礼品或礼金。 |  |  |
| 3.教师是否组织、参与校内有偿补课活动。 |  |  |
| 4.教师是否组织、参与校外有偿补课活动。 |  |  |
| 5.教师是否推荐和暗示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。 |  |  |
| 6.不接受学生家长吃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服务或消费。 |  |  |
| 勤恳敬业 | 7.是否认真批改作业，布置作业适量。 |  |  |
| 8.教师是否与家长有良好的沟通交流态度。 |  |  |
| 为人师表 | 9.教师是否会在家长联络群发布与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工作、学生学习、身心健康等无关的内容。 |  |  |
| 10．教师是否尊重学生家长，是否尊重学生。（不嘲笑、不讽刺、不挖苦、不歧视、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，不按分数对学生排座位、公开排名。） |  |  |
| 家长总体评价 | 优秀90分以上：（ 　）　 良好89-80分：（　 ）  合格79-60分：（　 ） 不合格59分以下：（ 　） | | |
| 意见建议 |  | | |